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8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2日結婚，惟被告入監無法陪伴原告，原告無法看見彼此之未來，故離家與被告分居，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、10款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勝訴判決離婚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表示：同意離婚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得處分之事項，為捨棄或認諾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其捨棄或認諾未經當事人本人到場陳明。二、當事人合併為其他請求，而未能為合併或無矛盾之裁判。三、其捨棄或認諾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虞，而未能就其利益保護事項為合併裁判」，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(二)查兩造為夫妻，有戶籍謄本可稽。原告訴請離婚，主張被告

01 入監無法陪伴及分居等事實，已經被告為認諾，已如上述，
02 且有被告之法院入出監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又本件並無上開規
03 定所定不得認諾之情形，故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就原
04 告之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0
05 52條第1項第10款與被告離婚，即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06 一項。此外，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，原告另依同法第10
07 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離婚，即毋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請求
09 判決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林虹妤